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報名須知（自修生）**

一. 考試規則

- (1) 考生必須遵守《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內載的規則及《考生須知》內所列的考試規則。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 (2)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曾應考文憑試，或相等考試；
 - (b)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年滿 19 歲；
 - (c)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但已修畢或於 2020／2021 學年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
- (3)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別之人士如擬報考，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曾應考其他公開考試之人士須證明其於擬報考的相同科目已達至適當的程度，或需由其就讀學校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會考慮現正修讀文憑試課程人士的申請，特殊個案則會個別處理。在此規則下的申請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秘書長書面提出。
-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1 年文憑試，本局不接受考生以雙重身分報考。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生不可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三. 丙類科目之選擇

- (5) 2021 年文憑試將於 2020 年 6 月及 2020 年 9 月分兩個時段接受報名。6 月份報名只涵蓋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即 2020 年 11 月考試），而 9 月份報名則涵蓋甲類和乙類科目考試。
- (6) 丙類科目 2020 年 11 月考試設有六個其他語言科目：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考生報考 2020 年 11 月的丙類科目，將與其報考 2021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數目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
- (7)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Cambridg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Cambridge International）]高級補充程度的試卷進行考核（**註**：印地語及烏爾都語不設口試）。
- (8) 丙類科目 2020 年 11 月考試的成績約於 **2021 年 1 月下旬**發放。
- (9)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口試會被錄音。如考生缺席已報考的丙類科目任何一卷別，考生相關科目的成績將列作缺席。有關丙類科目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址（www.hkeaa.edu.hk→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料）及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網址 <http://www.cambridgeinternational.org/>。

四. 報名日期及方法

- (10) 2021 年文憑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考試（即 2020 年 11 月）將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3 日** 接受報名。自修生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未完成網上報名程序或沒有繳妥考試費的申請，亦**不接受**表格形式申請。

五. 網上報名指引

- (11) 自修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前，必須細閱《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以下資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下載。考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 (12) 自修生於登入報名系統前，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開設使用者帳戶（<https://www.hkdse.hkeaa.edu.hk> → 自修生帳戶登記）。考生在提交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密碼及電郵地址）後，會收到使用者編號，以及啟動電郵以設定登入密碼。
- (13) 自修生應以**使用者編號**及**登入密碼**進入報名系統。如考生忘記登入密碼，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揀選「忘記登入密碼」，然後按照指示重設密碼。
- (14) 考生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後，在「自修生報名」頁面揀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開始報名程序。考生於網上輸入報名資料時，可隨時按「儲存」鍵以儲存已輸入的報考資料，待下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繼續報名程序。
- (15) 考生在輸入報名資料時，須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資料的項目：
- (1) 考生必須提供與其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相同之英文全名、中文全名（如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日期（**注意**：考生輸入的姓名將列印在文憑試證書上）。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招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為使考評局能核實考生的身分，考生必須上載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之數碼圖像（文件格式建議為 JPEG 黑白色 100 dpi 像素）。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數碼圖像刪除。
 - (2) 考生須提供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3)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短訊電話號碼。（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
- (16) 若考生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未滿 19 歲，或已修畢或將於 2020／2021 學年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在提供有關學歷的證明文件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考生必須提供曾於本地公開考試之考試年份。
 - (2) 考生如欲以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考試／國際高級程度考試（IAL）或其他學歷的成績報考 2021 年文憑試，除提供應考年份外，考生必須上載其有關考試成績的副本至報名系統，供考評局查核。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出示由本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及有關考試成績的正本核對。
- (17)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核對表）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資料核對須知」。考生應小心檢查及確保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 (18) 考生須細閱「報考須知（自修生）」，特別注意以下**第六項**有關索取考生個人資料的事項。考生應在檢查「核對表」時同時參考本文件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資料核對須知」。
- (19) 考生必須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與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證明文件資料相符，有關資料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考生亦應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
- (20)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資料有錯誤，應在報名截止日期（2020年7月23日）前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修正有關資料。更正後，考生應再次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正確無誤。
- (21) 報考資料經報名系統提交後，更改報考科目的申請（詳見**第十項**），須繳交附加費，故此考生在確認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考生亦須細閱「聲明」部分。
- (22) 考生**如於2020年8月1日未滿18歲**，必須親身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遞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厘米 x 4厘米）。報名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遞交相片的日期及時段。成功繳付考試費後，考生會收到付款確認電郵通知並附載所預約提交相片的詳細資料，考生應按照電郵上的指示遞交相片。
- (23) 在網上報名時，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繳交考試費的方法。如選擇以信用卡於網上繳款，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7-Eleven或OK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並在**2020年7月29日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繳妥考試費（詳見**第八項**）。

六.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 (24)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自修生須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和試卷主席。
- (25) 考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5)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 (2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
- (27) 所有考生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份。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七. 試場地區選擇

- (28) 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丙類科目考試。

八. 考試費用

- (29) 2021 年香港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670 元。
- (30) 自修生報考 2021 年文憑試，除科目費外，亦須繳付報名費 514 元。
- (31) 如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以信用卡在網上繳款，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考生須選擇信用卡類別及提供信用卡號碼及有效日期。
- (32) 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並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 繳妥考試費。倘若考生未能於上述繳費期限繳交考試費，除繳交考試費外，考生需繳交附加費 268 元。考生會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夾附逾期繳費通知單的電郵，考生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交考試費及附加費 268 元。繳款時考生必須出示繳費單。有關繳費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報名系統的「繳付考試費用須知（自修生）」，有關文件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香港中學文憑→考務安排→考試報名及費用→考試費用）。

註：考評局不會接受考生／家長的個人支票。

- (33) 根據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第 5.9 項，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故此考生如未能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繳妥考試費，則其報考申請會被取消。
- (34) 考試費不得由 6 月份報名轉至 9 月份報名，或將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
- (35) 在下列情況下，考生不會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a) 考生被取消考試成績或缺席，或
 - (b) 考生因已報考其他考試，引致時間上有衝突。

註：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引致時間衝突，考評局不會作特別安排。

九. 豁免考試費申請／由政府代繳考試費

- (36) 自修生 **不符合** 申請豁免考試費及由政府撥款代繳 2021 年文憑試考試費的資格。

十. 逾期報名及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 (37)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如擬申請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得考評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考評局可批准考生申請逾期報名，或於報考申請經提交予考評局並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惟考生於每次申請須繳交附加費 414 元（逾期報名以每位考生計）或 268 元（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以每申請計），不論科目的數目。申請逾期報名／增加報考科目的考生亦需同時繳交科目費。
- (38) 考生擬申請逾期報名，或於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考生須親身於 **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期間（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考生須同時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或按照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付附加費及科目費（如適用）之全數。考評局不接納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後提出的申請。如因特殊情況下於考評局指定日期後提出的嚴重逾期申請獲接納，考生需支付較高之附加費。

十一.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 (39) 提交報名申請後，如自修生需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須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聯絡考評局（見 **第十六項**）提出更改要求，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則考生擬更改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上更新。

- (40)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生可在報名系統上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十二. 退出考試

- (41) 如考生於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後擬退出考試，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 向考評局秘書長申請。
- (42) 考生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考生亦可登入報名系統下載申請表格，並連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副本郵寄至考評局。如考生以郵寄方式申請，考評局會於收到考生的申請後一星期內寄出確認通知書予考生。如考生在一星期後仍未收到確認通知書，需盡快聯絡考評局（電話：3628 8860）。考評局不會負責因郵遞延誤過期的申請，亦不會接受郵戳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4 日後的郵寄申請。
- (43) 如考生只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並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 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退出考試，可獲發還已繳付的部分考試費（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 470 元）。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之後接獲的申請，均**不**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44)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則考生不會獲發還有關的考試費。
- (45) 發還的考試費將以劃線支票郵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受款人，在申請退出考試時，考生須向考評局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十三.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 (46) 有特殊需要的自修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考試要求，申請結果視乎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審批而定。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文憑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3 日** 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色盲或色弱考生亦須透過該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考慮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
- (47) 考生若獲豁免部分考試要求，該部分的成績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設有附頁，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十四. 准考證及「考生須知」

- (48)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的准考證將於 2020 年 9 月中旬郵寄予自修生，而《考生須知》將於 9 月中上載於考評局網頁供考生參閱。

十五. 重要日期

- (49)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即 2020 年 11 月）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2020 年 6 月至 8 月	
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3 日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只限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3 日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

逾期繳交考試費 (詳見 第八項)	2020年7月31日至8月6日下午11時59分前 (註:考生會於2020年7月31日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夾附逾期繳費通知單的電郵。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268元(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20年7月24日至8月6日
繳付附加費及科目費(如適用)的截止日期	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3,000元)或按照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7-Eleven或OK便利店繳付附加費及科目費(如適用)之全數。
退出考試的截止日期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9月	
發出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准考證及上載「考生須知」於考評局網頁	2020年9月中旬
2020年10月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的考試時間: - 筆試 - 口試	2020年10月1日至27日 2020年10月1日至18日
2021年1月	
發放成績	2021年1月下旬(暫訂)
截止申請覆核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後5天
發放覆核成績結果	待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通知

十六. 聯絡考評局

- (50) 查詢熱線 : 3628 8860 (一般查詢)
3628 8917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
- 電郵 : dse@hkeaa.edu.hk

請保留此份文件作日後備忘用

— 完 —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考試日期

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20 年 10 月舉行。以下列出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公布的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科目／卷別	考試時間
202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印地語 卷三 烏爾都語 卷三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202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法語 卷二 德語 卷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日語 卷二 西班牙語 卷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法語 卷三 德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印地語 卷二 烏爾都語 卷二	下午 1 時至 2 時 45 分
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日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西班牙語 卷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以上科目（印地語及烏爾都語除外）的口試將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期間舉行。
(註：由 2020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試開始，印地語及烏爾都語考試不設口試。)

考試的成績將於 2021 年 1 月下旬發放。